

#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合同

甲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二) **项目内容**：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焦作市美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焦办〔2024〕8号）要求，结合市财政局2026-2027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拟对市管27条主干道路车道里程约483公里及2025年探测剩余两侧慢车道雨污管线上方面路面，车道里程约150公里，共计车道里程633公里道路（详见2026年焦作市市管道路探测明细表）地下病害体进行探测，主要对道路地下病害体（空洞、脱空、富水、土体疏松）共4项指标进行探测，并出具探测报告。探测期间车辆、工程机械及人员施工安全等相关义务，一概由中标方负责。

##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探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起始时间为2026年5月1日）。

## 三、项目款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合同价**：总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1254600元）。该价格为含税价，乙方需在申请付款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二) **支付方式**：结合财政预算，采取一次性完成探测任务，分两年支付探测经费（2026年支付774500元，2027年支付480100元）。具体为：**一是**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现场探测并提交正式探测报告一式5份、电子文档2份（U盘），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后，支付探测经费774500元；**二是**2027年财政预算指标批复，且乙方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支付剩余价款480100元。

## 四、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探测。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认真做好交通组织工作，确保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2、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合同期限内的绝对安全。坚持“安全第一”，确保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以及车辆、设备的安全，杜绝事故发生。合同履行期内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正式的书面探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全事故、提交报告不合格、侵害第三人权益等），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3、若乙方提交的探测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关键病害体漏探、误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重做。逾期未重做或重做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对探测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焦作市城市管理的相关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六、附则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招投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招标文件等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共同遵守。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4月23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4月23日

